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一、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子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2,559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